

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4 日一〇〇學年度下學期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原則依據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 二 條 轉系生依下列原則抵免：
- 一、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 二、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十學分。
 - 三、本校學生轉入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轉學生依下列原則抵免：
- 一、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 二、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八十學分。
 - 三、本校學生轉入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但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 第 五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 六 條 上列身分學生抵免本系一年級專業必修及選修課時，原修課程需與抵免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由課程委員會裁決），且分數需在 61 分（含）以上。
- 第 七 條 上列身分學生抵免本系二、三、四年級專業必修及選修課時，原修課程需與抵免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由課程委員會裁決），且分數在 61 分（含）以上。

第 八 條 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或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雖已達上列課程抵免上限，若成績優異得再酌予抵免二、三、四年級專業必修及選修課，惟最多以兩科目為限，且該兩科成績必須為 85 分（含）以上。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